

机构代码：2231743620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长处〔2020〕052019000587号

当事人：上海蓝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788号706-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9816229XF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靖

经营范围：在软件、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一、当事人在对外官方网站（网址为：www.lan-service.com）首页底部通栏“选择IT服务商你必须要知道的六件事”中发布“IBM、HP、富士通最大的缺点是价格高昂，同样的服务内容，比国内企业要贵多倍”、“联想的阳光雨露、神州数码、北京金道不做小微的企业，只作规模巨大的公司、存在转包的现象，外包给了第三方，无法保证质量”等文字内容。

二、当事人在对外官方网站（网址为：www.lan-service.com）首页横幅广告宣传有“UnionPay 银联-IT 桌面运维 最佳合作伙伴”等文字内容。

三、当事人作为广告主，于新浪博客（网址为：<http://blog.sina.com/s/blog-975a36f40102v82u.html>）“企业荣誉”中宣称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08-ISV-003、《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编号CNITSEC2011SRV-SD-I-00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信业务代理授权证明、CISCO 金牌认证合作伙伴、用友软件金牌合作伙伴以及微软

金牌认证合作伙伴等 6 张证书，其中《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08-ISV-003、《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编号 CNITSEC2011SRV-SD-I-002 这 2 张证书的获得者分别为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当事人获得，其余 4 张证书当事人也无法提供相关证书予以证明。

四、当事人作为广告主，于新浪博客（网址为：<http://blog.sina.com/s/blog-975a36f40102whx0.html>）对外宣传使用两名外籍男子头像，且图中所标注的外籍男子身份分别为 Lan-service CEO 和 CTO，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名外籍男子为 Lan-service CEO 和 CTO 身份证明以及在当事人公司就职的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由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据证实。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长听告〔2020〕052019000587 号），拟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230,000 元。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听证申请，2020 年 12 月 2 日我局组织听证，经听证，维持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广告宣传中使用“IBM、HP、富士通最大的缺点是价格高昂，同样的服务内容，比国内企业要贵多倍”、“联想的阳光雨露、神州数码、北京金道不做小微的企业，只作规模巨大的公司、存在转包的现象，外包给了第三方，无法保证质量”等文字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当事人广告宣传使用“UnionPay 银联-IT 桌面运维 最佳合作伙伴”等文字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上述广告发布于自媒体且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广告中虚构获得荣誉证书、虚构外籍人士身份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

质性影响的;”的规定所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3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 230,000 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